

第 4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(95/6/2)

案由：擬轉投資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」取得 70% 股權，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原則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一、本案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面具有其價值，值得投資。至於投資之股價，以每股低於 8.1 元為目標，請經理部門再與對方協商。

二、對於投資數量，請經理部門爭取華碩公司仍留存之股份為目標。

三、未來經營及增資時機，請經理部門善用是方公司相關的資產、目前合約關係及海外據點，妥善擴展相關業務，以利中華電信在海外市場之發展。